

副本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桃園縣政府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縣桃園市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黃煜彬
電話：03-3322101轉5710
傳真：03-3366485
電子信箱：076100@mail.tycg.gov.tw

桃園市縣府路232號

受文者：桃園縣建築師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3026253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

主旨：檢送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主要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案」暨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公告、計畫書及計畫圖各1份，請張貼公告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辦理。
- 二、依內政部103年10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786號函辦理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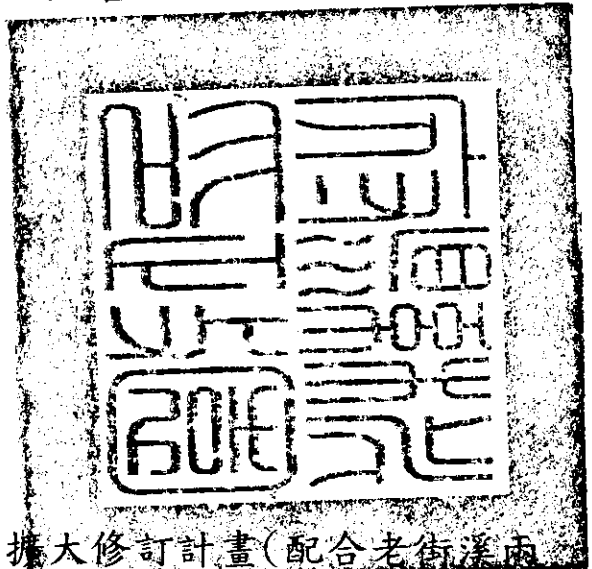
正本：桃園縣中壢市公所

副本：中壢市籍縣議員(不含附件)、桃園縣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工務局、本府地政局、桃園縣建築師公會(以上均含附件1份)、本府水務局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行政科(含附件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景觀工程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計畫科(含公告1份)、本府城鄉發展局都市更新科

縣長 吳志揚

桃園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
發文字號：府城更字第10302625311號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實施「變更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主要計畫暨劃定更新地區案」並核定及公告實施「擬定中壢平鎮都市擴大修訂計畫(配合老街溪兩側地區都市更新第一期開發計畫)細部計畫案」。

依據：

- 一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3條。
- 二、內政部103年10月15日台內營字第1030811786號函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自中華民國103年10月24日生效。
- 二、公告方式：
 - (一)書面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公告欄。
 - (二)網路：公告於本府城鄉發展局網站 (<http://urdb.tycg.gov.tw/>)
 - (三)登報：刊登於自由時報。
- 三、附貼本案計畫書、圖於本府城鄉發展局及中壢市公所。

縣長 吳志揚